

第11屆大專院校研發主管會議

主題論壇二：

因應全球經濟挑戰—學界智財超前佈局策略

與談人：宿文堂

智財權是大專院校傳播知識與促進創新的工具

- 從發明(Invention)到創新(Innovation)
- 創新表現在商品化與商業價值
- 智財權提供了投資的誘因
- 大專院校產生的研發成果是產業發展的重要支援
- 研發成果可以透過轉讓、授權與新創公司來產業化
- 大專院校必須建立智財取得維護與運用的基本規範 (IP Policy)

基本規範的重要內容

- 適用對象—專任教師(Staff Members)訪問學者(Visitors)與學生(Students)
- 權利歸屬與Background IP
- 發明的揭露(Disclosure)義務
- 發明與創作的發表(Publication)
- 與企業締結研發契約(Research Agreement)
- 商業化的方法—授權(License)轉讓(Sale)新創公司(Start-up)
- 分享收入的方式與比例
- 利益衝突的規範